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整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到会股东共 22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849.10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11719.856 万股的 41.3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甘培万同志主持。经大会审议表决,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。

五、以 4845.362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.92%),3.744 万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.08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》。

六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七、以 4837.874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.77%),11.232 万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.23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92746.98 元,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2129274.70 元,提取 5%的法定公益金 1064637.35 元,结余未分配利润 18098834.93 元,加上年度结余 5374231.36 元,截止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73066.29 元。为抓住我国西部开发的历史机遇,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,进行高科技项目的投入,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结构的调整,同时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,决定:公司 199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八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:

1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8.8 万元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19.856 万元”。

2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“董事会对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有决定权”修改为“董事会对人民币叁仟万元(含叁仟万元)以下的投资项目有决定权”。

九、以 4849.106 万股同意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),0 股反对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0 股弃权(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),审议通过了继续聘用“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”为本公司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(聘期为一年)的议案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00年5月22日